

滨河东区四地块项目试验检测  
(招标编号: ZDZB2023-0625)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滨河东区四地块项目试验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滨河东区四地块项目试验检测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滨河东区四地块项目试验检测 )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将以下要求内容以清晰可辨的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保存为 PDF 格式, 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9131824@qq.com), 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 七、其他

滨河东区四地块项目试验检测



##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ZDZB2023-0625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河东区四地块”已经备案流水号 2023042722010003102229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试验检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选取中标人。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滨河东区四地块项目试验检测

项目编号: ZDZB2023-0625

#### 2.2 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10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8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708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地上面积包含一期住宅建筑面积约 99314 平方米,二期住宅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约为 59896 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3168 平方米;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养老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六班托幼一处,建筑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还建派出所一处,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还建街道办事处一处,建筑面积约为 2850 平方米;(以上面积为预估,最终以规划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 2.3 招标内容:

滨河东区四地块项目试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内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材料检测、全过程跟踪检测以及其他与检测有关的工作。

#### 2.4 项目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

2.5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所有检测报告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

3.2、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3.4、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综合检测资质证书（证书的检测范围应包含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专项检测），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

3.5、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具有类似业绩；

3.6、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全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财务良好承诺书即可。）

3.7、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主持过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要求内容以清晰可辨的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保存为 PDF 格式，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39131824@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

1、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副本及 CMA 证书；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的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报名及招投标相关事宜，整个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人）；

投标人发送证明材料后，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核实；

代理机构对收到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后，对投标人资料有不完整性的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等（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对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及“收费二维码”发送至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缴费后，将“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及“缴费成

功截图”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核实；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信箱。

4.2 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时 00 分，递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长春万科 1948 项目 S7 号楼 101 号

联系人：刘晓婷

电 话：0431-80786017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深圳街 3 号

联 系 人：李志强

电 话：0431-81815173/1860445738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长春万科 1948 项目 S7 号楼 101 号

联 系 人：刘晓婷

电 话：0431-807860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深圳街 3 号


联 系 人：李志强



电 话： 043-18181517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